

#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##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性轉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5 年 7 月 日

二吋相片黏貼處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字號	
	就讀學校	_____ 縣市 _____ 立 _____		
	年級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一 _____ 科		
科別申請志願 (請註明年級)	1. _____ 科 _____ 年級    2. _____ 科 _____ 年級			
聯絡電話	家 ( ) 手機	電子郵件		
聯絡住址	□□□			
家長姓名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6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	關 係	聯絡電話	( )
			行動電話	

備註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0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二、轉入之科有缺額時，始得轉入，其名額由本校適性轉科轉學委員會訂定之。
- 三、轉入新科之後，其先前未修習之新科必修科目，應補修。原科已修習及格之新科課程標準以外之科目學分數，可依「科目學分抵免暫行處理要點」申請審查核計為新科之選修科目學分。
- 四、申請轉入之學生人數若超過缺額，應參加轉學評量（7 月 25 日前公佈於學校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），並依評量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若總分相同，則依序比較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之成績。
- 五、轉學評量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。
- 六、轉學評量範圍：擬轉入學期之前一學期課程範圍。
- 七、評量日期：10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09：10。
- 八、轉學結果公告：考試後公佈於學校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
- 九、轉學生請於公告錄取後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轉學證明文件，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不得有異。

-----以下為承辦人員審核用欄，請勿填寫-----

成績審查欄（請審查人員核對無誤後簽章）

轉 學 評 量 成 績			
國文	英文	數學	總分
登分人簽章		複查人簽章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 取， _____ 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， _____			審核人